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關連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 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即Good Doctor Online Healthcare Limited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即Scientia Smart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平安國際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賽安迪科技（賣方的唯一股東）及目標公司（即Scientia Smart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平安穎像（嘉興）軟件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開曼賣方（即Scientia Smart Technologies Limited）同意出售，而開曼買方（即Good Doctor Online Healthcare Limited）同意收購開曼目標公司（即Scientia Smart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100%的股權，代價為96.8646百萬美元；及(ii)中國賣方（即平安國際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買方（即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即平安穎像（嘉興）軟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827百萬元。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39.41%權益，故平安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控權人。此外，由於平安於各名賣方的股權中擁有超過10%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開曼目標公司為開曼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目標公司為中國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平安為目標公司及賣方各自的主要股東。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1)條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在通函中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賽安迪科技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開曼賣方同意出售，而開曼買方同意收購開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96.8646百萬美元；及(ii)中國賣方同意出售，而中國買方同意收購中國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827百萬元。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賽安迪科技；及

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各自均為賽安迪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賽安迪科技(i)由平安間接持有19%股權；(ii)由Jun Qi持有19.4%股權。Jun Qi由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各自持有50%股權。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各自持有烏魯木齊廣豐旗50%股權，烏魯木齊廣豐旗持有中國買方30%股權，故Jun Q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i)由賣方的其他股東持有61.6%股權。除平安及Jun Qi外，任何賣方的其他股東均持有任何賣方不超過30%的股權且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 (a) 開曼賣方同意出售，而開曼買方同意收購開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96.8646百萬美元；及
- (b) 中國賣方同意出售，而中國買方同意收購中國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827百萬元。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就交易應付的代價為0.98億美元，包括：

- (i) 就開曼目標公司應付的代價96.8646百萬美元（「開曼代價」），其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開曼買方應於交割日支付為開曼代價90%的首期款項；及
  - (b) 開曼買方應於為開曼代價10%的第二期款項（「第二期款項」）的付款條件達成或獲開曼買方豁免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支付第二期款項；及
- (ii) 就中國目標公司應付的代價人民幣8.0827百萬元，將由中國買方於交割日以現金付清。

買方就交易應付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基準

代價金額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i)考慮目標公司集團業務活動的未來發展前景；(ii)參考可比公司分析，即通過將目標公司與可公開交易的類似公司進行比較的方式確定目標公司的隱含價值。為開展該等分析，本公司主要採用可公開交易的中國及國際醫療技術公司的市銷率，並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以評估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iii)參考財務顧問（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對目標公司出具的評估核實報告；以及(iv)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告「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平安管理式醫療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及醫療健康生態圈旗艦，本公司融合管理式醫療、家庭醫生會員制、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O2O)醫療健康服務三大模式，構建涵蓋健康、亞健康、疾病、慢病及養老管理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提升國民健康素養，助力「健康中國2030」。

目標公司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以智慧大數據平台為核心，面向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及患者，提供慢病管理、診所監管與服務、AskBob醫生站等多類應用服務，以及面向全行業綜合管理的監管平台，助力中國醫療服務體系高質量發展。

因此，本公司相信交易將進一步輔助本公司提升服務能力、豐富產品方案、增加業務場景，推動管理式醫療模式落地深化。目標公司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集團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的協同效益主要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i)慢病服務補充：慢病管理為本公司五大專業疾病管理服務之一，目標公司集團業務覆蓋35種慢病病種，雙方可聯合設計、開發慢病產品，為本公司企業客戶及個人用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產品方案；(ii)醫生能力提升：本公司致力於打造以家庭醫生為核心，以專科醫生為支撐的醫療健康服務生態，目標公司集團業務累計惠及142萬名醫生，通過醫生輔助平台提升醫學專業度，其服務能力將賦能本公司內外部醫生，實現「質效雙提」；(iii)基層機構覆蓋：基層醫療為本公司服務網絡的重要組成，利用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以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覆蓋基層醫療機構，提升基層診療規範性和效率，推動本公司整合基層醫療服務供應商，抓住基層醫療機構的入口和流量，打通O2O醫療資源。

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在家庭醫生、慢病管理、專科輔助診斷等醫療服務方面的專業性和服務效率，打磨自身服務，推動產品創新，為用戶及企業客戶提供更加專業、全面、高品質、一站式的服務，實現高質量、規範化、可持續發展。

## 先決條件

###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集團重組的實施進展令買方合理滿意；以及
- (b)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法律法規和各自的章程獲得相關批准(如需)，並達成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其他條件。

### 第二期款項的付款條件

第二期款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支付：

- (a) 交割已完成；及
- (b) 交易已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並取得主管稅務機關根據適用法律簽發的所得稅繳款通知書。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平安集團管理式醫療模式的重要組成部份及醫療健康生態圈的旗艦，始終堅持以患者為中心，不斷提升醫療服務能力。憑藉豐富的支付方資源、完善的供應商網絡、領先的服務體系以及強大的生態賦能等優勢，建立起以管理式醫療+家庭醫生會員制+O2O醫療健康服務為基礎的獨特商業模式。

### 買方

開曼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開曼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買方從事經營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買方為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賣方

開曼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開曼賣方為賽安迪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賣方是致力於賦能新型智慧城市建設的科技公司，依託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等核心技術，以「優政、興業、惠民」為理念，打造出智慧醫療、智慧教育等核心產品板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賣方為賽安迪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 賽安迪科技

賽安迪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目標公司

開曼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5萬美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開曼目標公司由開曼賣方全資擁有。

中國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軟件開發和銷售；醫療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和推廣；及醫療軟件外包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由中國賣方全資擁有。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假設目標公司集團重組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開曼目標公司</b>		
稅前淨利潤（虧損）	(227.42)	(230.64)
稅後淨利潤（虧損）	(227.42)	(230.25)
<b>中國目標公司</b>		
稅前淨利潤（虧損）	0	2.01
稅後淨利潤（虧損）	0	1.6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開曼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06百萬元，中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心穎女士及林麗君女士(均為董事)於平安或賣方擔任董事職務，故彼等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39.41%權益，故平安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控權人。此外，由於平安於各名賣方的股權中擁有超過10%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開曼目標公司為開曼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目標公司為中國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平安為目標公司及賣方各自的主要股東。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1)條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在通函中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買方」	指	Good Doctor Online Healthcar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開曼目標公司」	指	Scientia Smart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開曼賣方全資擁有；

「開曼賣方」	指	Scientia Smart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賽安迪科技全資擁有；
「交割日」	指	所有交割的先決條件經買方及賣方確認得以滿足或被豁免之日起的第五個工作日，或者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商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交易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i)買方、賣方、賽安迪科技以及開曼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開曼賣方同意出售，而開曼買方同意收購開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96.8646百萬美元；及(ii)中國賣方、中國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賣方同意出售，而中國買方同意收購中國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827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Jun Qi」	指	Jun Qi (Cayma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經營實體」	指	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合併入賬及列賬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實體；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上交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買方」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經營實體；
「中國目標公司」	指	平安穎像(嘉興)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賣方全資擁有；
「中國賣方」	指	平安國際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賽安迪科技全資擁有；
「買方」	指	開曼買方及中國買方；
「目標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指賣方及目標公司應當進行令買方滿意的重組，涉及(除其他事項外)智慧醫療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業務合同、人員、有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的轉移或重組；
「賽安迪科技」	指	<b>Scientia Technologies Limited</b> ，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唯一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智慧醫療業務」	指	中國賣方目前從事的、擬重組由目標公司集團從事的，以智慧大數據平台為核心，向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及患者提供慢病管理、診所監管與服務、AskBob醫生站等多類應用服務，以及面向全行業綜合管理的監管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開曼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Scientia Smart Health Technologies (BVI) Limited、Scientia Smart Health Technologies (HK) Limited及深圳平安智慧醫健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及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之統稱；
「烏魯木齊廣豐旗」	指	烏魯木齊廣豐旗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分別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開曼賣方及中國賣方。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方蔚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林麗君女士、潘忠武先生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